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6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五章 合同 .....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6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106101.15元

最高限价：12106101.1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6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S4-4 地块清表项目	12106101.15	12106101.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S4-4地块清表（即土方清运工作），根据第三方测绘报告，该地块存有土方量约186247.71m<sup>3</sup>（最终以实测为准），清表费不超过65元/m<sup>3</sup>。根据最终清运后的地形进行测绘，计算最终清运量。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5.4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参与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参与；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7）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8）联合协议必须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

（9）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3.2、3.3项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9号

联系人：朱建平

联系方式：0371-666836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10楼

联系人：李萍、刘亚静、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刘亚静、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 9 号 联系人：朱建平 联系方式：0371-6668363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3 联系人：李萍、刘亚静、王宁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S4-4 地块清表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6
1. 2.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S4-4 地块清表（即土方清运工作），根据第三方测绘报告，该地块存有土方量约 186247.71m <sup>3</sup> （最终以实测为准），清表费不超过 65 元/m <sup>3</sup> 。根据最终清运后的地形进行测绘，计算最终清运量。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106101.15 元（最高限价 12106101.15 元） 控制单价：65 元/m <sup>3</sup> ，最终据实结算。
1. 2. 6	服务期限	※15 日历天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1. 2. 9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 2-1. 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 1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参与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参与；</p> <p>（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6）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p>
----------	---------	--------------------------------------------------------------------------------------------------------------------------------------------------------------------------------------------------------------------------------------------------------------------------------------------------------------------------------------------------------------------------------------------------------------------------------------------------------------------------------------------------------------------------------------------------------------------------------------------------------------------------------------------------------------------------------------------------------------------------------------------------------------------------------------------------------------------------------------------------------------------------------------------------------------------------------------------------------------------------------------------------------------------------------------------------------------------------------------------------------------------------------------------

		<p>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p> <p>(7)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p> <p>(8) 联合协议必须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及以上。</p> <p>(9)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 3.2、3.3 项要求。</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 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础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根据金洼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实施协议》土返金到位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位。</p> <p>3. 履约验收要求：清运工作完成后，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整个清运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p> <p>4. 施工期间：乙方需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大气污染管控要求，自行协调和处理一切外来事件，并负责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9. 3	合同签定与备案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9.4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鼓励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  
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  
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2.2.1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b>报价得分：10分</b> <b>技术部分：60分</b> <b>商务部分：30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按照财库〔2022〕5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评标报价=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86247.71m<sup>3</sup>。</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土方清运方案：6分	<p>土方清运方案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测量放线；</li> <li>2. 土方清表要点；</li> <li>3. 土方清表工序、方法；</li> </ol> <p>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运作机制：4分	<p>运作机制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阶段工作计划；</li> <li>2. 工作流程；</li> </ol> <p>根据以上运作机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6分	<p>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管理目标；</li> <li>2. 施工总体部署；</li> </ol> <p>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组织机构形式：4分	<p>组织机构形式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部组织机构；</li> <li>2. 管理人员职责；</li> </ol> <p>根据以上组织机构形式，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10 分</p>	<p>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li> <li>2. 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li> <li>3.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li> <li>4. 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10 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li> <li>2. 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li> <li>3.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li> <li>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重难点问题分析：4 分</p>	<p>重难点问题分析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li> <li>2. 现场排水；</li> </ol> <p>根据以上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扬尘治理：8 分</p>	<p>扬尘治理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 要求；</li> <li>2.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li> </ol> <p>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人员配备状况：8 分</p>	<p>人员配备状况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方清运人员配备；</li> </ol>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p> <p>司机人员配备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50-30 人（不含本数）得 3 分，30 人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 B 类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及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人员资质及轮班计划；</li> </ol> <p>根据人员配备状况，详细的得 1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拟投入运载车辆: 1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载车辆需具有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行驶证, 75 台及以上得 14 分, 55-75 台 (不含本数) 得 9 分, 55 台及以下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运输证扫描件、购买发票扫描件 (源头厂家购买或其他正规渠道)), 如果是租赁车辆的, 需附租赁协议; 提供车辆照片 (每辆车须至少包含显示车牌号码的 2 张照片: 车头、车尾部) )
		服务承诺: 9 分	1. 根据在服务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 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3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2. 根据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和周边关系的协调、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3 分。若无该项承诺按 0 分计。 3. 保证土方开挖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的承诺和措施, 3 分。缺项按 0 分计。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证书每提供任意一项, 得 1 分; 满分 3 分。 (标书中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道路垃圾、土方清运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

1.2 项目地点: \_\_\_\_\_

1.3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完成道路红线内路床顶标高以上未计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渣土(含土方、垃圾等)清理与外运处理。工作内容有:施工场地内渣土的集中堆放(如需)、装车、运输、倒土场地内卸车等。同时包括:施工场内支路铺设及维护、施工场内运输、车辆出工程场地清洗、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弃土地寻找、弃土、弃土场防护、污染处理、外协关系处理、相关许可手续等一切工作。

乙方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1.4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等外运至合法弃土场区,弃土场区由乙方自行寻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工程和弃土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总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乙方开始清运前,根据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图纸,本项工程渣土清运量暂定为\_\_\_\_m<sup>3</sup>。

3.2 乙方清运完成达到标准后,由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对现场进行复测。

##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渣土清运单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因素时,双方再行协商;如需作为绿化用土清运至惠济区内指定弃土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核定路线,清运单价据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冲洗平台等围挡内的其他相关扬尘治理措施等费用。

4.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

##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绘公司复测后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围挡、喷淋、冲洗平台等围挡内的相关扬尘治理措施等费用）。

其他费用因项目需要产生费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进行计取。

5.2 付款方式：

根据金洼城中村改造指挥部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实施协议》土返金到位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位。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

6.1.3 甲方应配合完善乙方现场施工条件，如主要道路通畅等，并及时向乙方移交场地，因甲方未及时移交场地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乃至进行经济处罚，相应经济处罚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6.1.5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协调，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等方面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在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如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情况，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6.2.5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渣土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弃土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场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6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7 因本工程作业所需而要求办理的一切证件均由乙方办理，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并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7.1.1 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

7.1.3 严重破坏甲方信誉、形象的；

7.1.4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

7.1.5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渣土导致道路工程施工停滞的。

7.2 因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时，乙方不得停工，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付款时间每逾期 1 日，按本次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及乙方对实际施工方及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8.3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惠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施工场地内渣土的集中堆放（如需）、装车、运输、倒土场地内卸车等。同时包括：施工场内支路铺设及维护、施工场内运输、车辆出工程场地清洗、清运完成后场地扬尘覆盖、弃土地寻找、弃土、弃土场防护、污染处理、外协关系处理、相关许可手续等一切工作。乙方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内容。

#### 2. 项目概况

S4-4地块清表，根据第三方测绘报告，该地块存有土方量约186247.71m<sup>3</sup>（最终以实测为准），清表费不超过65元/m<sup>3</sup>。根据最终清运后的地形进行测绘，计算最终清运量。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 2. 付款条件：根据实际测量土方量付款。

#### 3. 履约验收要求

清运工作完成后，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整个清运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 三、技术要求

#### 1.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等外运至合法弃土场区，弃土场区由乙方自行寻找，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工程和弃土场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开始清运前，根据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图纸，本项工程渣土清运量暂定为 186247.71m<sup>3</sup>。

#### 3. 其他要求

3.1 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方案需包括测量放线、土方清表要点、土方清表工序、方法等内容（明确土方去向及处理方式，如回填、外运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说明方案的合理性，如运输距离、时间安排、环境影响等）；

3.2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需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工作流程等内容（明确土方清运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包括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卸载、堆放等环节）。

3.3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需包括工程管理目标、施工总体部署等内容（方案需结合项目特点，如地理位置、土方量、工期要求等制定，避免通用化）。

3.4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可行，需包括项目部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职责等内容（明确项目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职责，以及具体的管理措施，如每日例会制度、进度汇报机制、质量检查制度等）；

3.5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编制科学合理，需包括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土方清运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如开挖、运输、堆放等；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如每日清运量目标、进度偏差调整方案等；

3.6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需包括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识别土方清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环境污染等，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3.7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需包括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现场排水等内容（分析项目土方清运的重难点，如土方量大、运输路线复杂、环保要求高等，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措施，如使用GPS监控运输车辆、优化运输路线等）；

3.8 扬尘治理需满足政府八个100%及其他最新要求，且方案合理有效，具有项目针对性，内容全面且可靠，需包括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100%要求；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等内容（明确扬尘治理的具体措施，如施工现场100%围挡、土方100%覆盖、车辆100%冲洗等；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扬尘治理措施，如靠近居民区时增加雾炮降尘等）；

3.9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提供土方清运人员配备表，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职责（如司机、安全员、环保监督员等。确保人员资质符合要求（如驾驶员持证上岗、安全员经过培训等）。制定人员轮班计划，确保清运工作连续高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3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3. 1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最多由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参与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参与；
  -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本次投标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 (7)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 (8) 联合协议必须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及以上。
  -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3. 2、3. 3项要求。

### 3.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就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_\_\_\_\_ 牵头, \_\_\_\_\_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并负责。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分工如下: \_\_\_\_\_ 负责 \_\_\_\_\_ (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范围, 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_\_\_\_\_ 负责 \_\_\_\_\_ (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范围, 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五、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2) \_\_\_\_\_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为联合体投标,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2. 本协议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 足额、准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S4-4 地块清表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本项目为 S4-4 地块清表（即土方清运工作），根据第三方测绘报告，该地块存有土方量约 186247.71m <sup>3</sup> （最终以实测为准），清表费不超过 65 元/m <sup>3</sup> 。根据最终清运后的地形进行测绘，计算最终清运量。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元/m <sup>3</sup>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注：本项工程渣土清运量暂定为 186247.71m <sup>3</sup> 。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86247.71m <sup>3</sup>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其他	

说明：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格式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八、商务部分

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格式 商务部分评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其他资料